

# 俊文寶石

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7,388</b>	56,166
銷售成本		<b>(37,276)</b>	(39,200)
毛利		<b>10,112</b>	16,966
其他收入	3	<b>202</b>	4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527)</b>	(18,11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8,759)</b>	(8,886)
財務費用	4	<b>—</b>	(5,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9,972)</b>	(14,8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59</b>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9,813)</b>	(14,907)
		港仙	港仙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29)</b>	(0.8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9,813)</b>	(14,9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b>(3,523)</b></u>	<u>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b>(13,336)</b></u>	<u>(14,12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入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3,704	599,171	3,988	-	-	(830)	(8,197)	(273,723)	354,1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813)	(9,813)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3,523)	-	(3,52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23)	(9,813)	(13,3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704</u>	<u>599,171</u>	<u>3,988</u>	<u>-</u>	<u>-</u>	<u>(830)</u>	<u>(11,720)</u>	<u>(283,536)</u>	<u>340,77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4,965	413,571	3,988	24,086	5,903	(830)	(4,404)	(229,621)	227,658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19,611)	-	-	-	19,611	-
發行股份	10,475	115,227	-	-	-	-	-	-	125,702
股份發行開支	-	(4,419)	-	-	-	-	-	-	(4,419)
與擁有人交易	10,475	110,808	-	(19,611)	-	-	-	19,611	121,28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907)	(14,90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785	-	7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5	(14,907)	(14,1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5,440</u>	<u>524,379</u>	<u>3,988</u>	<u>4,475</u>	<u>5,903</u>	<u>(830)</u>	<u>(3,619)</u>	<u>(224,917)</u>	<u>334,819</u>

## 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0 號太平行 13 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精緻珠寶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照公平值計量。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額	<b>47,388</b>	56,166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	178
利息收入	-	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08
雜項收入	<b>202</b>	24
	<b>202</b>	438

###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1,9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估算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	3,372
	-	5,283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5	1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276	39,200
折舊	636	1,170
撤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2	—
僱員福利開支	6,171	7,7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8	(17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8,972	13,603
	<u>          </u>	<u>          </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	143
遞延稅項	(159)	(118)
	<u>          </u>	<u>          </u>
	<u>(159)</u>	<u>25</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就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計提利得稅，因並無來自該等稅務權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源自於新加坡進行之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新加坡所得稅率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0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0,393,075股(二零一四年：1,717,598,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市場依然疲弱，本集團錄得收益下跌約15.6%。香港反水貨示威及政治改革亦導致政局動盪，進一步削弱消費者於香港之消費動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統計數字，香港珠寶、腕錶、鐘錶及貴重禮品零售價值及數量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持續下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16.6%。為應對艱巨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推廣活動，並就一系列珠寶產品提供具吸引力之價格，務求帶動其銷售及加快庫存周轉。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而言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各種良機，以拓闊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以外之客戶區域分佈，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國際化客戶推出新穎獨特之產品，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檢討目前香港商店網絡，決定將中環店從皇后大道中72號百佳大廈地下遷往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G6-8號舖。新地點將成為中環旗艦店，繼續維持客戶忠誠度，同時向年輕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開發新客戶群。就此方面，遷址不僅為本集團客戶基礎更趨多元化帶來裨益，亦可從中受惠於更穩定租期及更低廉租金成本。舊中環店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初結業，而新中環店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

有見及本集團近期之營商環境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致力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長遠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am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採購、製造、包裝、批發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可退款訂金 60,000,000 港元，而剩餘代價將以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 47,388,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56,166,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15.6%，主要是由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低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關閉尖沙咀店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 10,11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 16,966,000 港元，下降約 40.4%。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示之毛利率約為 21.3%，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30.2%。

本集團毛利率衰退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出售珠寶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8,117,000港元減少約36.4%至約11,527,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尖沙咀店後整體租金成本下降及管理層致力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886,000港元減少約1.4%至約8,759,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283,000港元減少至零，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本集團全部借貸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14,907,000港元。虧損減少約5,094,000港元之主要原因為管理層致力採取行之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8,902,842	15.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7.87%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附註 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7.87%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72,970,900	5.13%
Zhang Ya Juan 女士(附註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2,970,900	5.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由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實益擁有 40%，並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棟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 15%。曾寶儀女士乃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
2.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 Zhang Ya Juan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職務變動

王子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曹炳昌先生及劉柏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